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历次披露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2022年,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所在城市广东珠海、江苏南通、江苏南京、浙江宁波、湖北武汉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疫情影响,其中,珠海香洲区、珠海南屏镇、宁波市北仑区、武汉市洪山区等地区分别反复被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部分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由于上述区域均为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区域,其中珠海、武汉、南京等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到标的公司整体营收的64%、13%、5%,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时效性等因此均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9月初才完成2022年3月31日的报表审计工作。疫情对于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如下:

1、受疫情影响交易各方主要办公场所受到管控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亦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坐落于包括拱北街道在内的地区。2022年7月13日起珠海市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珠海市香洲区内逾60个街道、社区被划为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实施“足不出户”或“人不出区”等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至2022年7月末方才逐步解除,其中标的公司所在香洲区翠香街道于2022年7月19日-7月26日间被实施封控或管控措施,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拱北街道于2022年7月19日-7月26日、8月7日-8月16日间被实施封控或管控措施。标的公司主要办公人员由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难以前往现场办公。考虑到标的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其施工过程中包括施工合同及配套文件在内的纸质资料种类庞杂,数量较多,考虑到商业秘密等原因主要存储在标的公司办公场所设备之中或以纸质形式予以保存,在难以前往现场办公的情况下,核心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直接对尽职调查的进程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尽职调查资料收集程序较预期时间推迟约15日。

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在地及部分中介机构的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其中,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2022年6月起,福田区所辖街道多次被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其中华强北街道自8月29日至9月17日、9月23日实施风控或管控措施,上市公司主要人员只能采取线上办公的方式,针对交易方案核心事项的讨论及沟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所涉及的纸质资料的提供、重要文件的用印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底稿收集、内容确认等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进度延后。

2、受疫情影响快递存在停运,影响函证进度

中介机构于进场后即开展函证核查程序,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质性了函证程序。由于标的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为满足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对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共发出函证超2,500封。受疫情反复影响,函证的寄送、签收、用印、回函均受到了一定影响,如珠海市香洲区部分区域自6月20日起除持有通行证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等车辆及人员外,其他的只进不出,述管控措施于6月末方才解除,对于函证的正常寄送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函证的首次回函于8月中旬方才送达至中介机构办公地点。此外,中介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收到函证后,亦难以及时取得并进行统计和分析,2022年7月-8月,因北京返京政策限制,具有珠海市香洲区行程的人员无法顺利返京完成函证的收取及分析工作,使得函证核查、分析进度进一步受到延迟。综合导致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时间晚于预期,影响了审计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进度。导致回函比例达到预期的时间较计划推迟约30日。

3、受疫情影响主要中介机构人员难以前往项目所在地珠海及深圳

2022年3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机构和单位按照国家部署以及各地政府要求,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主要位于北京、深圳、广州等地,其中自2022年4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例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北京市政策,市民应非必要不出京,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深圳、广州也受疫情影响出台了一系列防控措施,主要项目人员受到了包括居家隔离、限制离开驻地等在内的多项影响。同时,根据珠海市当地政策,2022年7月前,对于具有涉疫地区行程轨迹的人员需采取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7天的措施,相关中介机构人员难以前往珠海现场进行办公,而深圳由于上市公司所在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多次受到疫情影响出现封控、管控等措施,前往深圳亦具有实质困难。在远程办公的模式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的效率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及尽快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的考虑,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近期,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出现疫情反复情况,使得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关联区域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如果安排财务资料加期更新工作,预计标的公司提供加期数据以及机构核查等工作将无法按计划顺利开展,导致本次交易的进度严重滞后,不利于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实现及经营健康发展。

四、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时限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受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及突发事件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拟将本次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9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公司将全力协调并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伯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伯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伯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加伯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比例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伯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伯嘉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伯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273
2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3
3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8
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5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5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6
6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7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8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35

投资者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联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1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联泰基金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具体折扣比例以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313)于2022年9月2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29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2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南通三建	否	14,416	0.09%	0.01%	否	2022-09-23	36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4,416	0.09%	0.0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59,665,175	35.30%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在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中,根据其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上述股权对应的案件为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南通三建的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1302民初9478号,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南通三建持有公司14,416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3.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8	2022.9.28	1.5%或3.14%或3.35%	8,000	63.3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2年2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9.30	2022.12.29	1.5%-3.1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9.1	2022.3.4	2.05%-3.31%	是	166.8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9.1	2022.2.28	1.5%或3.38%或3.52%	是	333.37
3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1.9.13	2021.12.14	1.3%或3.41%	是	21.49
4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1.9.13	2021.12.14	1.3%或3.41%	是	21.49
5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1.12.20	2022.3.22	1.3%-3.41%	是	21.49
6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1.12.20	2022.3.22	1.3%-3.41%	是	21.4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3.9	2022.9.9	2.05%-3.58%	是	36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0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3.22	2022.6.23	1.30%-3.61%	是	46.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3.28	2022.7.1	1.85%-3.38%	是	35.1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6.28	2022.9.28	1.5%或3.14%或3.35%	是	63.32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2年2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15	2022.12.14	1.60%-3.30%	否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16	2022.12.19	1.75%-3.11%	否	未到期

(二)协定存款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2年9月28日)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3.30	2021.9.8	2022.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是	5.66
2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13	2021.9.8	2022.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是	2.61
3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8.73	2021.9.8	2022.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是	1.23
4	中信银行罗岗支行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21.69	2021.12.17	2022.12.09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57.5%	否	未到期
5	中信银行罗岗支行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6.34	2021.12.17	2022.12.09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57.5%	否	未到期
6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3.30	2022.2.21	2023.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否	未到期
7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13	2022.2.21	2023.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否	未到期
8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8.73	2022.2.21	2023.2.20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470.19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2日)。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2年11月2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2日。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1《关于在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在太原市小店区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在郑州市郑东新区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在驻马店市上蔡县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